

# 租户申请租金豁免指南

根据本框架，符合条件的商用产业的合格租户可以向房东申请豁免两个星期的总租金<sup>1</sup>。

自2021年10月6日起，律政部将开始向租户发出租金豁免通知。

收到通知并不表示租户自动获得租金豁免资格。符合资格条件的租户需要按照以下步骤才能获得租金豁免。

## 在您收到通知之前

### 1 检查资格条件

- 请参阅下述“资格条件”。您必须符合**所有**条件才有资格享有租金豁免。

#### ▼ 如果符合条件

### 2 尽早准备证明文件

- 请参阅下述“所需证明文件”，您需要这些文件来证明您符合条件。
- 复印证明文件。



## 在您收到通知之后

### 3 查收租金豁免通知

- 如果您收到了国内税务局提供的租金援助计划第二笔付款，律政部将会在2021年10月6日起通过邮寄将本通知发给您。
- 填写随附的申报表。
- 复印租金豁免通知和填妥的申报表。



### 4 请在 **自通知日起28个日历日内** 将所有文件发送给您的直系房东

- 您可以通过电邮（推荐）或挂号信发送下列文件：
  - 租金豁免通知副本；
  - 填妥的申报表副本；
  - 相关证明文件副本。
- 请保留原始文件以及能够证明您已将上述文件发送给房东的证据。一旦出现任何争议，您可能需要出示这些文件。



#### ▼ 将所有文件发送给房东后

### 5 租金豁免即时生效

- 您无需承担2021年8月5日至18日的租金（包括豁免金额的任何利息或费用）。
- 如果您已经支付了2021年8月5日至18日的租金，可从下个月的租金扣减相应数额。
- 您的房东可以使用从2021年5月16日起至租金豁免生效时（即完成上述第四步时）提供给您的任何直接现金补助或豁免金额，来抵消租金豁免义务。
- 如果您的业主符合财务困难的条件，他/她可以申请无需提供租金豁免。

<sup>1</sup> 总租金是根据租赁合同或执照商定的租金总额，包括根据总运营计算的租金、管理费和服务费。

# 资格条件和所需的证明文件

## I. 资格条件

- a) 您必须是符合条件的商用产业的中小企业或特定非营利组织的租户（包括转租户和持照者）；
- b) 您在 2019 财政年度的营业额不应超过1亿新元；
- c) 您的租约或执照必须：
  - i. 在2021年7月20日前签订或续约；
  - ii. 在2021年8月5日至8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有效；
  - iii. （仅适用于租约）在2021年8月2日或之前加盖印章\*。
- d) 您在高警戒解封第二阶段期间（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13日及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首尾日包括在内）的每月平均营业额<sup>2</sup>与解封第三阶段（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包括首尾两天）相比，下降了至少20%；
- e) 如果您的企业是新加坡实体集团的一部分，该集团在 2019 财政年度的总营业额不应超过1亿新元。（这不适用于那些不属于任何公司集团的中小企业或非营利组织。）

\*注意：如果您的租约没有在2021年8月2日或之前缴交印花税，但您仍需要在租金豁免框架下寻求援助，并且符合所有其它资格条件，您可以于2021年12月6日之前通过<https://go.gov.sg/rwf2021app>提交租金豁免申请。此类申请将由租金豁免评定员进行评估。申请成功者将收到租金豁免通知，并应遵守与其他租户相同的文件发送流程要求。

## II. 所需证明文件

- a) 下述所有期间的损益表：
  - i. 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13日（首个高警戒解封第二阶段）；
  - ii.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第二个高警戒解封第二阶段）；
  - iii.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解封第三阶段）。
- b) [如适用] 新加坡实体集团 2019 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这不适用于那些不属于任何公司集团的中小企业或非营利组织。
- c) [如果您无法提供（a）条中列出的任何损益表] 一份证明您符合获得租金豁免条件的法定声明。
  - i. 法定声明必须在监誓官、公证员或太平绅士面前做出。（请浏览 <https://go.gov.sg/conp-list> 和 <https://go.gov.sg/jp-list> 以了解更多关于监誓官、公证员或太平绅士的信息。）

<sup>2</sup> 如果您企业于2020年12月28日之后开始营业，那么应通过将高警戒解封第二阶段的营业额与开业日期至2021年5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的营业额进行比较，从而计算出每月平均营业额的下降比例。